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3〕8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双认证”攻坚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山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双认证”攻坚方案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晋农办质监发〔2022〕97号）和《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行动的通知》（晋农办质监发〔2023〕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山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充分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盯紧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双认证”比例达到85%这个重要指标，迅速行动，强化工作举措，把握工作进度，及时解决“双认证”工作难点，力争在2023年底前顺利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现成立山阴县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赵 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王建平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崔金厚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郭正大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武建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宝强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局长
麻鹏斗 县财政局局长
落 军 县人社局局长
辛志元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崔金厚兼任。

具体分工如下：组长负责“双认证”工作整体谋划和统筹协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双认证”进度汇总情况和仪器设备移交事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资质认定过程中有关事宜；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负责协调检测场所环保和检验检测废弃物处置事宜；县财政局负责协调“双认证”资金落实及使用监督；县人社局协调专业技术人员招聘事宜；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调检验检测场所事宜；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双认证”工作攻坚方案起草、《质量手册》等认证资料准备、设备接收完善、药品采购、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人员培训和认证申请等工作。

三、具体任务

(一) 配齐硬件软件设施。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完成检

验场所的配置，达到检验场地的认证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完成检测仪器设备移交；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完成实验场所的改造和必备仪器设备的补充采购，达到认证要求；县人社局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聘，满足“双认证”对人员的认证要求。（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保障设备运行，强化质量管理。由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全部仪器设备和器具进行校准检定；协调售后服务部门完成仪器设备的全面调试，保证各类仪器设备正常运行；聘请专业人员现场指导检测人员上机操作，熟悉和了解实验室所用标准，保证所用技术标准现行有效，各项质量活动均处于受控状态。邀请帮扶单位怀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专业人员现场作业，指导编撰检测机构“双认证”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资料，指导检测人员按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开展日常工作，规范工作秩序，提高安全操作水平，做好县“双认证”检测考核的各项资料准备工作。（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

（三）加强学习培训，注重素质提升，提高检测人员理论和操作技能水平。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技术交流”等方式，到上级或有资质的兄弟县区进行业务学习和技术交流，学习仪器设备操作、农产品检测、设备管理、质量体系管理、内审等方面知识，重点学习《食品安全管理标准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和《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诚信基本要求》

DB14/T2278-2021，同时邀请专家老师来县进行实地指导，提高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实际操作技能，对全体人员进行考核、授权，确保保持证上岗。（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

（四）组织开展实验室内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少，且多是新手、经验少、操作不熟练等问题，外聘高技能人才来县实地进行手把手、面对面培训。同时，赴业务成熟、管理规范的兄弟县区，对实验室建设的软件、硬件进行现场学习，咨询交流。按照国标《合格评定化学分析方法确认和验证指南》GB/T27417-2017要求开展方法验证，进行模拟实验，并与其它有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比对实验，提高检验检测人员的能力和水平。（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

（五）“双认证”申报，完成“双认证”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传申报资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与省评审专家积极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双认证”工作顺利完成。（2023年12月20前完成）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要充分认识“双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研究解决瓶颈问题。各相关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落实工作经费。“双认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涉及人员培训、专家指导、仪器检定、仪器设备维护与保养、耗材购入、水电费用、认证评审等，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为确保我县“双认证”工作能如期获证，并在获证后能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财政部门要将农产品检验检测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用于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真正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三）狠抓工作落实。“双认证”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涉及环节多、任务重。各成员单位要把“双认证”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精心筹备、积极推进，真抓实干、落实到位。要严格对照评审标准认真梳理，逐项细化完善工作举措，领导小组要加强分析研判、积极会商解决认证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人社局积极推动专业技术人员达标；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积极推动检验检测场所达标；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并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起，做好“双认证”过程中与上级相关部门及评审组专家的沟通对接，保障好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及时上传申报资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标落实、规范提升，确保“双认证”攻坚任务圆满完成。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